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碩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9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碩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碩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

01 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
02 舊法如下：

03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而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2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
1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
14 或較多者為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高度法定刑
1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之最高度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縱使新法最低
18 度刑高於舊法最低度刑，仍以新法較輕而較為有利行為人。
19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21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22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23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24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5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
26 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9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30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31 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嗣又
0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
07 法），經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須於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9 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
1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11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審理時
12 均自白洗錢犯行及卷證資料內並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之情
13 形，整體綜合比較：①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
15 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②依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
17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適用，法定
18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③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法
21 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
22 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
24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三、論罪：

-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8 (二)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澄郁」之成年人，就本案
2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0 (三)查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因此免
31 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

01 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又如前所述，本案應認被告符合
0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3 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
06 斷。

07 四、科刑：

0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個人本案金融帳戶
09 資料予詐欺成員為不法使用，並依指示轉匯及提領贓款，不
10 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財物
11 之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
12 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
14 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
15 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稱良好，然迄
16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檢察官對本案量刑之意
17 見，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告訴人宋魯賢表示沒有意
18 見，沒有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
19 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以資懲儆。

22 (二)沒收：

23 1.被告固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轉
24 匯及提領詐欺贓款，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
25 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7 2.被告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8 物，並未扣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參諸
29 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30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
31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

01 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
02 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
03 仍可使用，而卷查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
04 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業已於另案宣告沒收之，
05 有本院另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4號判決在卷可參，是本案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06
07

08 3.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1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
13 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14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
15 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
16 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案告訴人轉匯款項後，
17 業已將款項轉匯或提領並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8 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3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志成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9690號

29 被 告 吳碩瑛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02 樓

03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4 ○)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碩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澄郁」之成年男子，
1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
11 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吳碩瑛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
12 前某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
13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張澄郁」
14 使用。嗣「張澄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吳碩瑛上開中國
15 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16 詐欺方式，對宋魯賢施用詐術，致宋魯賢陷於錯誤，於附表
17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中信帳
18 戶內，吳碩瑛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所示款
19 項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20 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21 二、案經宋魯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碩瑛於偵查中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76號案件審理中之供述	被告將本案中信帳戶帳號交予「張澄郁」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轉匯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宋魯賢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01

3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4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1、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地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後，隨即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轉匯之事實。 2、本案帳戶匯入之款項有以現金提領之紀錄，足證被告有參與提領犯行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76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94號判決各1份	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予「張澄郁」供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其他被害人之案件，經法院認定本案帳戶係被告保管使用，並分擔轉匯之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共同正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洗錢罪論處。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劉家瑜

1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出金額 (新臺幣)
1	宋魯賢 (已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投資公司，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賺錢等語，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3日9時58分	本 案 中 信 銀 行 帳 戶	5萬元	111年10月3日10時47分	55萬元 (含左列被害人匯入之5萬元)